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1 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4)，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4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高教深耕計畫 A-7-31「推動教師海外深造」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107 年 4 月 3 日國際事務處召開教師赴國外深造會議，會中決議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總共分配到一名歐美地區名額。
- 2、須於 6/30 之前提出申請，並於 9 月底前返國並繳交成果報告書。此計畫之重要資訊如下：
 - (1)補助 85,000 元
 - (2)出國期間至少十天(含路程與中間假日，換句話說希望至少能在當地停留一整週)
 - (3)以創新教學為目的
 - (4)須取得當地機構同意書或邀請函
 - (5)回國須做分享
- 3、本計畫係以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分配，博雅中心從聘教師請回歸各學院申請。

4、申請教師共計 2 位：【附件二】P3-P8

(1)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 P3

(2)語言中心：朱曉薇老師 P6

5、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依計畫書評比，決議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獲得 A-7-31「推動教師海外深造」補助。並規定未來同一補助案以未曾獲補助者為優先。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5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1、申請教師共計 1 位：語言中心：陳碧貞老師

2、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1)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3)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4)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A.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B.候選人資料表。

C.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D.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E.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F.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G.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H.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I.學生學習成果。

J.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K.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3、討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

4、提案表決投票單。【如附表】

決議：

- 1、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主任、劉淑爾老師、胡志佳老師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委員。
-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由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學生訪談，開會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10 分於人文學院會議室召開。
- 3、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四)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林家民老師所持國外學歷無修業成績單與修業期間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林家民老師為本中心推薦 107 學年度新聘數學組專案教師候選人之一，因林老師所持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學歷，在修業期間未修習任何課程，且未有修業成績單。
- 2、經人事室洽詢英國駐外代表處教育組函復及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電郵函復略以，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從修業期限和修習課程去採認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縱然沒有開設相關課程，學校仍得就整體評估。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 3、人事室 107.5.23 日會知，請本會就以下幾點疑義討論：
 - A.對於林老師修業期間未修習任何課程，未有修業成績單，學校仍得就整體評估決定是否採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提請討論。
 - B.另依林老師提供學校行事曆、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修業情形一覽表交叉比對，碩士修業期間約 330 天，及博士修業期間 374 天，碩博士累計修業期間 704 天，是否合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提請討論。
 - C.林老師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是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提請討論。
- 4、通識學院辦理林家民老師初審結果為 90、95、86、90、86，依照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其審

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5、本案經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暨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A.無異議同意林老師學歷採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B.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C.後續提送相關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年 8 月 1 日新聘數學組專案教師壹名，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附件三】P9-P36

說明：

- 1、經當日(4 月 14 日)上午面談後，即展開投票作業。
- 2、依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 3、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暨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 (1)原則上推薦兩位專案教師候選人，但考量六位面談者中，有兩位(林家民老師與翁章譯)老師取得國外學歷，但未具博士成績單，人事室目前協助學歷查證中；另有五位老師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須辦理外審，若投票結果有候選人屬於國外學歷查證或需辦理外審，為避免查證或審查未通過，則多備取一名候選人，若國外學歷與外審均通過者，院教評會薦送候選人名單時，仍維持投票結果依序推薦兩位候選人。
 - (2)投票結果：
 - A.經投票結果，依序推薦林家民老師及黃少遠老師；備取候選人為黃韋強老師。
 - B.林家民老師國外學歷查證中；另，林家民老師與黃韋強老師尚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教師證書，送請通識學院辦理外審作業。
- 4、依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通識學院辦理初審結果如下：
 - (1)林家民老師外審成績為 90、95、86、90、86，平均 89.4 分。P12
 - (2)黃韋強老師外審成績為 95、88、88、85、87，平均 88.6 分。P25

5、『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依序推薦林家民老師及黃少遠老師至校教評會審議。

(六)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數學組專任教師陳東賢老師申請技術報告(教學實務)送審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四】P37-P48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3.20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陳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7.3.22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7.5.4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90、85、80，平均值為 85，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90、85、85)，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陳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

- 1、本案請副教授以下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全數同意通過，總成績為 90.57。

(七)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藝術組專任教師謝攸青老師申請專門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五】P49-P58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3.20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謝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7.4.20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7.5.22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0、82、86，平均值為 82.67，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87、80、82），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謝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

- 1、本案請副教授以下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全數同意通過，總成績為 88.07。

(八)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專案教師廖育菁老師申請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案（初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六】P59-P68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3.20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廖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7.4.20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7.5.22 辦理完成。
-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40%與 6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2、86、87，平均值為 85，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87、80、82），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 6、檢附廖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 7、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

- 1、本案請副教授以下委員迴避。
- 2、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全數同意通過，總成績為 88.73。

(九)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藝術組兼任教師邱建銘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七】P69-P80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70、82、80、88、80，平均 80 分。
- 3、邱師已於 104 學年度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4、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5、『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十)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方乃傳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如附件八】 P81-P93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85、94、90、73、80，平均 84.4 分。
- 3、邱師已於 105 學年度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4、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5、『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如附件九】P94-P96

說明：

- 1、莊雅雯老師－「華語聽說與閱讀」、「華語工作坊」課程。
 - 助理教授（具助理教授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 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任行政 101 年 2 月 6 日迄今。
 - 國立臺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05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06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E0960032。
- 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十】 P97。
- 3、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外審委員名單增刪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一】P98-P102
說明：

- 1、本室外審委員分一般體育、休閒體育、競技體育及技術升等共 4 類，本次修正一般體育、休閒體育及競技體育等 3 類。
- 2、一般體育類原有 45 位外審委員，本次新增 10 位，現有 55 位。
- 3、休閒體育類原有 40 位，本次修正 1 位委員之任教學校、刪除 15 位、新增 21 位，現有 46 位。
- 4、競技體育類原有 46 位，本次修正 1 位，新增 7 位，現有 53 位。
- 5、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第 4 次室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7-1 新聘專案教師 2 名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二】P103-P146
說明：

- 1、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 2、本案經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教評會通過，依序推薦(1)戴沁琳（原名戴霈妮）老師；(2)莊國良老師；(3)江欣惇老師；(4)陳宗榮老師等 4 位老師為本室專案教師候選人。
- 3、上述 4 位候選人中，江欣惇老師已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戴沁琳老師、莊國良老師、陳宗榮老師亦經外審通過。外審成績如下：
(1)戴沁琳老師外審成績為 84、88、78、83、86，平均 83.8 分。P112
(2)莊國良老師外審成績為 86、85、84、86、85，平均 85.2 分。P123
(3)陳宗榮老師外審成績為 84、83、84、85、86，平均 84.4 分。P135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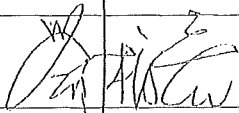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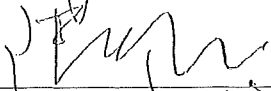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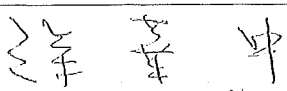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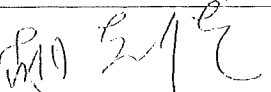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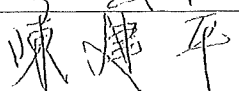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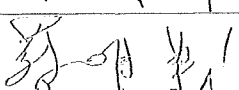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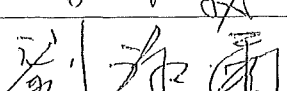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蔡明義	
語言中心代表	劉淑爾	
體育室代表	陳聰嘉	